

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 年度，本公司多次与庆天先生于南京签订《借款协议》，交易标的为公司向庆天先生借入资金合计人民币 12,500,000 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庆天先生为支持公司的发展，不收取资金利息，公司将根据资金回笼情况随时归还上述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归还庆天先生借款金额为 0 元。

2016 年度，本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于南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浦支行签订累计总额为人民币 35,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上述借款由关联方庆天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庆天先生与其父亲庆祖森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5.45%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庆天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

表人），庆祖森先生现任公司董事。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庆天先生和庆祖森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人，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庆天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	-	-

（二）关联关系

庆祖森先生和庆天先生系父子关系，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5.45%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2日、6月20日、6月27日与庆天先生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500,000元、5,400,000元、4,600,000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16年1月22日至2017年1月22日、2016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20日、2016年

6月27日至2017年6月27日，利率均为免息。

2、庆天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累计总额为人民币35,000,000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同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期限。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和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支持公司的发展，看好公司的前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公允、合理。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够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加快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与庆天先生签署的《借款协议》；
- 4、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庆天先生与金融机构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告编号：2017-011

江苏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